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082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	联系人	杨跃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金贤玉		
调查时间	2024-05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跃飞
检查范围	丙类车间、化验室、控制室、甲类车间、丙类车间、公辅设施、 造粒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酮, 乙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微晶蜡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异丙醇, 正 庚烷, 甲乙酮(2-丁酮), 甲苯, 石蜡烟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21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跃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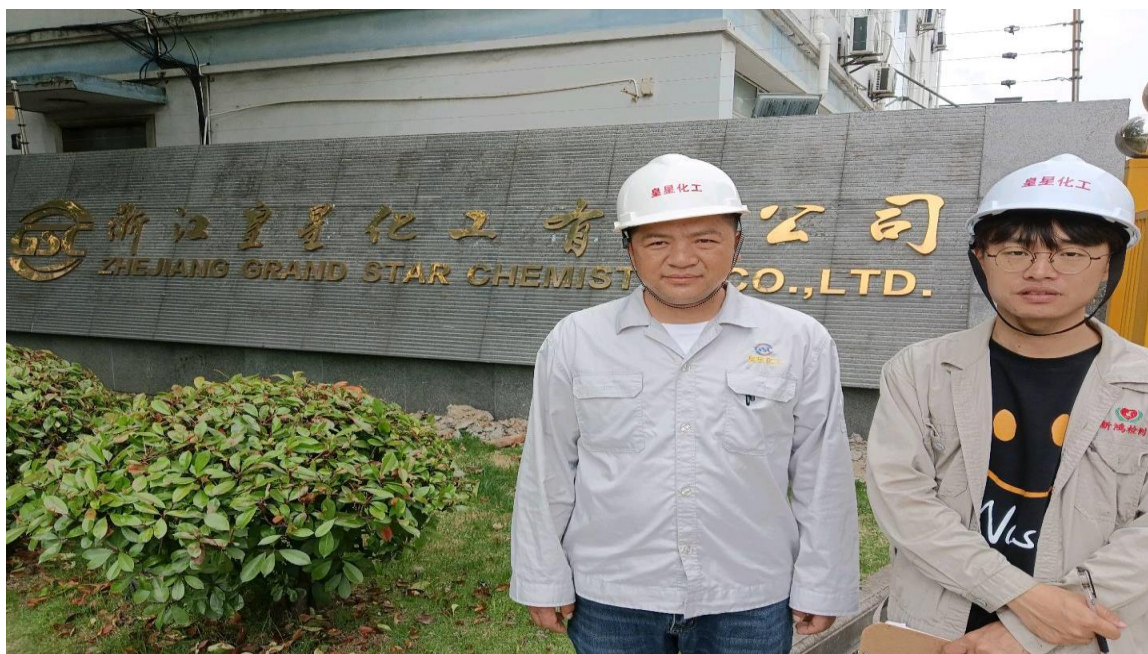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3F 合成蜡投料岗位、1F 包装岗位、2F 造粒岗位、巡检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5 月 3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